

证券代码：836547

证券简称：无锡晶海

公告编号：2024-032

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1,999,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0890%，可交易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8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1	上海昊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昊阳	否	否	C	1,999,800	3.0890%	0

	新产业 私募股 权投资 基金					
合计			-	1,999,800	3.0890%	0

注：解除限售原因：

- A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
- B 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
- C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 D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 E 公开发行前特定主体股票解除限售上市
- F 参与战略配售取得股票解除限售上市
- G 其他（说明具体原因）

自愿限售解除情况说明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上海昊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昊阳新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虽不属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2.4.2条、2.4.3条规定的限售主体，但基于对公司未来的看好，自愿参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第十三条规定，自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继续进行自愿限售，承诺自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个月内自愿限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上述股东所持股份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根据《北京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2号——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的有关规定为其办理股票解除限售登记。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6,820,100	25.981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38,760,000	59.8703%
	2、个人或基金	39,900	0.0616%
	3、其他法人	9,120,000	14.0871%
	4、限制性股票	0	0.0000%
	5、其他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47,919,900	74.0190%
总股本		64,740,000	100.0000%

注：如公司近期办理过新增股份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以新增股份登记后的总股本为准。

四、其它情况

- （一）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二）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三）不存在上市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 （四）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存在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股东上海昊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昊阳新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于2023年11月21日出具了《关于所持股份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自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个月内自愿限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至今，承诺期满，无需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五、备查文件

- 1、《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
- 2、《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数据表》
- 3、《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解除限售申请书》
- 4、《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